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

(2019年8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以下简称“《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或者“本计划”）。

第二条 公司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是指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下简称“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等适当主体投资、持有及退出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或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第三条 公司推行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旨在以共同投资和权益连结为纽带，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创新、创业精神，不断尝试和探索视觉科技运用领域新兴业务发展方向，降低和管控公司创新业务投资风险，强化公司团队的执行力和战斗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第四条 公司创新业务是指投资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具有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开发、未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或未拥有成熟产品与服务的业务。

除此之外，以下业务也可作为创新业务：

1、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但并未产生经济效益、需要进一步投入的业务；

2、目前与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明显关联但未来可能存在关联性的业务。

第五条 公司核心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1、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基层骨干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公司将根据创新业务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选择与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创新业务项目子公司；对于已经成立并存续的创新项目业务子公司，也可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按照公允价格以增资、受让等方式参与投资。公司创新业务项目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或者相关权益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但原则上公司持股比例或者权益份额不得低于 70%。

第七条 为确保本计划的管理到位有序实施，公司成立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事业部总经理为小组成员，负责制定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审批、督促具体计划方案的实施。

第八条 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参与公司创新业务项目，应当自行筹资，自担风险，确保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公司不得为参与投资的核心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公司创新业务项

目子公司也应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往来及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本定价原则。

第九条 根据公司创新业务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由公司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领导小组确定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跟投出资金额、权益比例以及参与跟投核心人员名单及份额，并可以根据创新业务项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与调整。

第十条 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应根据公司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按时、足额缴纳跟投款项。如逾期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公司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跟投资格，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跟投份额或将其份额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核心人员。

第十一条 按照本计划设立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持有的公司创新项目子公司股权或者权益通过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时，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在取得收益并扣除各项运营成本、费用后，按照跟投人员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或者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投资实现退出之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或者基于核心人员申请的，核心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权益或者出资份额可以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内部转让或者退出：

1、参与本计划的核心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需要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或者出资份额的，应当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实缴出资金额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指定的其他核心人员或者其他主体；

2、参与本计划的核心人员在出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离职、被辞退或开除等）、退休、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情形时，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全部权益应按照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实缴出资金额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价格由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回购或者由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指定的其他核心人员或者其他主体受让。

第十三条 参与本计划的核心人员的权利义务将根据本计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在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且不得与本计划的规定规则相违背。

第十四条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有权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退出公司创新业务项目，但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持有的相关股权及权益享有优先回购（优先受让）权，回购（受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回购等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创新业务项目子公司满足独立上市条件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优先考虑及支持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分拆独立上市。

第十六条 本计划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涉及个人所得税等法律规定由员工承担的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本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影响创新业务项目子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或者根据政府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调整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应当无条件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协助和配合，并遵循公平、公正、共赢、有序的原则，协助公司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本计划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的规定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